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承辦人：姜旻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31
傳真：29691661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150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31條執行疑義，報請
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採購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：「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規定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所繳納之押標金，不予發還，其已發還者，並予追繳：……四、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……。」，另依 貴會訂頒「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政程序第4項第2款略以：「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，最低標願意承作，且願提出差額保證金，機關也願意決標，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(或較長期間內)提出差額保證金，繳妥後再行決標於最低標。但可先辦理決標保留。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，不決標於該最低標。有押標金者，發還之。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今有一工程採購案，有三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，且該等廠商投標文件合於招標文件規定，因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機關認為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按規定洽該廠商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，該廠商所提說明經機關認定尚非完全合理，故請該廠商於機關限定期間內繳交差額保證金。

電子收文



裝

訂

線

- 四、然該廠商於限定繳交差額保證金期限前發文以本案「施工範圍及地點與實際數量不實」為由，表示不願意繳交差額保證金並「放棄該採購案決標權」，嗣經採購機關檢討並無「施工範圍及地點與實際數量不實」之情形，倘機關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之執行政程序」第4項第2款規定略以「.....辦理決標保留。最低標如不提出差額保證金，不決標予該最低標。有押標金者，發還之。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。」辦理。
- 五、茲因該廠商係於報價有效期間表示「放棄該採購案決標權」因而衍生該廠商之意思表示，是否仍有符合採購法第31條第2項第4款「.....四、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.....」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？請 大會惠予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3/19
10:02:07